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2025 年 9 月 30 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1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共 209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计划 3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共 118.42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专户中 50,252,475 股 A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计划 66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 2,192.4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鉴于上述注销手续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715,671,296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40,220,621 元，股份总数由 8,715,671,296 股变更为 8,640,220,621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的授权，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经公司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修订）	（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 股东会议授权、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 H 股 股东会议授权，并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批准修订）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567.129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4,022.0621 万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1,567.1296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H 股普通股 194,304 万股，A 股普通股 677,263.1296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4,022.0621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H 股普通股 194,304 万股，A 股普通股 669,718.0621 万股。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